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年5月12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5月12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5月12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1000号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、总经理杨磊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8 人，代表股份 1,668,966,75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.8890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，代表股份 1,259,741,49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.1852%。

3、参加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409,225,25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.7038%。

4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25,087,94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840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36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4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24,951,94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8356%。

5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668,778,653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7%；反对 188,100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4,899,84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502%；反对 18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9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668,778,653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7%；反对 188,100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4,899,84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502%；反对 18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9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668,778,653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7%；反对 188,100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4,899,84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502%；反对 18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

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9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668,778,653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7%；反对 188,100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4,899,84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502%；反对 18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9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预算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668,778,653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7%；反对 188,100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4,899,84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502%；反对 18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9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668,764,953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9%；反对 200,000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0%；弃权 1,800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4,886,14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956%；反对 2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72%；弃权 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2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泰和泰律师事务所。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许志远、舒明杰。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2 日